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融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采用一定方式、从一定渠道筹集资金的行为，包括债务性融资和本公司权益性融资。

权益性融资是指通过扩大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融资，如发行股票、配股等方式融入资金；债务性融资是指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或发行债券等方式融入资金。

第四条 融资活动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融资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体上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为宜，但要遵从公司的统筹安排，合理规划；

（二）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及行业优惠政策，积极争取低成本融资，如无偿财务资助、无息或贴息贷款等；

（三）兼顾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

（四）权衡资本结构（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比重）对公司稳定性、再融资或资本运作可能带来的影响；

（五）慎重考虑公司的偿债能力，避免因到期不能偿债而陷入困境；

(六)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第五条 融资活动内部控制目标在于：

- (一) 保证融资活动在发生前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核；
- (二) 保证融资业务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 (三) 保证利息和股利的正确计提和及时支付；
- (四) 保证股东权益被合理地确认；
- (五) 保障公司融资活动整体风险可控。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当对融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不得依据未经论证的方案开展融资活动。重大融资方案应当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面反映风险评估情况。

第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融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并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 and 监督。

第八条 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是融资的审批决策机构，在相应的决策权限范围内对公司融资方案予以审批。

第九条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负责统筹公司融资管理工作，推进、管控融资项目，以及协调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规划，组织融资管理部门开展权益性融资及发行债券融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形成相关报告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审议批

准后，由融资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融资方案，分管副总经理负责对融资项目的整体推进、进度管控及重大事项协调。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为融资活动日常管理部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分析公司融资结构，拟定公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方案（包括融资额度、融资形式和资金用途等），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一）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及具体实施办法；
- （二）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策划、论证与评估；
- （三）负责组织实施债务性融资的具体工作；
- （四）对公司融资活动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保证融资活动安全，正确，合法，有效进行；
- （五）做好融资记录与资金管理 work，发挥会计控制的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是管理公司项目投资的职能部门，其根据项目计划提出资金需求，并配合财务部提供融资所需的项目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其职能范围为公司的融资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第三章 融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融资活动及方案，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批准部门的批准文件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除发债外的债务性融资业务可以在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由公司财务部牵头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

机构申请授信或融资的额度（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额度），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决定。

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范围内的融资事项，不需要再次履行决策程序。属于公司的，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属于控股子公司的，由各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并报备公司财务部。

第十五条 实际执行中未列入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范围或者超出经股东会批准的年度融资总金额的债务性融资事项，按照下述审批权限审批：

（一）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债务性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单个债务性融资项目融资金额或在十二个月内累计债务性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融资事项。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直接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低风险融资如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池质押换票、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由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财务部报本级财务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融资项目应经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后，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项目，由总经理决定；超过总经理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融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融资方案涉及以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需同时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融资方案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可对外签署相关的融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第四章 融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融资活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并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价并编制书面报告：

- （一）融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
- （二）融资业务授权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三）融资方案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 （四）融资活动有关的批准文件、合同、契约、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签署和保管情况；
- （五）融资业务核算情况；
- （六）融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前款评价报告应当提交监事会审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总经理补充说明或进行独立复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在融资活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薄弱环节的，应当要求相关部门及时予以改进和完善；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当写出书面检查报告，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汇报。

监事会收到报告后，应当督促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融资活动监督检查情况组织独立检查，并将检查意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融资活动或对融资资金进行管理，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向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

作出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制定，由董事会提出，提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实施，修改亦然。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